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截至上市時，本公司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能與職責
梁豐先生.....	58歲	董事長 兼執行董事	2012年 11月6日	2015年 12月10日 <sup>(1)</sup>	負責監督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業務 方向
陳衛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2年 11月6日	2015年 12月10日 <sup>(1)</sup>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與管 理
韓鐘偉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 常務副總經理	2015年 11月16日	2015年 12月10日 <sup>(1)</sup>	負責協助總經理開展總部管理及 監督各業務單元的戰略、全球 擴展及成本效益
龐金偉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12月27日	2021年 12月27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 斷
黃勇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2月8日	2023年 12月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 斷
韓穎姣女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sup>(2)</sup>	上市日期 <sup>(2)</sup>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 斷

附註：

- (1) 委任日期指本公司在2015年12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相關人員首次獲委任該等職位的日期。有關改制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委任韓穎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決議案於2026年3月2日通過，其委任將於上市之日起生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執行董事

梁豐先生，58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12年11月創立本集團，自2015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

2010年5月至2015年4月，梁先生曾擔任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毅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一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其擔任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友邦華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4月，其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梁先生於2003年3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陳衛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與梁先生於2012年11月共同創辦本公司並自此出任本公司總經理，其後於2015年1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與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及2008年11月至2010年2月任職於東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02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職於東莞新能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至2002年1月任職於東莞篁村新能源電子廠；於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職於東莞南城新科磁電製品廠。

陳先生於1993年7月於中國獲授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精密儀器專業學士學位。

韓鐘偉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韓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11月至2024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其自2024年5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開展總部管理及監督各業務單元的戰略、全球擴展及成本效益。

其於2007年9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

韓先生於2007年3月獲授英國米德塞克斯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金偉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獨立董事。龐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龐先生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數字稅收研究中心副教授及主任。

龐先生亦自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擔任寧夏小牛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22年4月起一直擔任重慶博騰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龐先生於2000年1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稅務專業碩士學位，及於2013年12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勇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董事。黃先生於202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06年1月起，黃先生任職於上海東方華銀律師事務所，並於2015年1月起擔任合夥人。彼亦自2025年1月起擔任上海皓元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131）獨立董事。

黃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

韓穎姣女士，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之日起生效，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韓女士自2026年3月起擔任Patria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董事總經理。彼自2025年5月至2026年2月先後擔任CG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首席執行官顧問及董事總經理。彼於2018年8月至2025年4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中國地區首次公開發售服務部負責人。彼於2009年10月至2018年8月擔任瑞信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權資本市場部聯合經理。彼於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擔任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分析師。

韓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就董事之委任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關注，且不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b)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本公司各董事均確認：(i)其已於2026年3月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其知悉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均屬獨立；(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本公司各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關係。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職能與職責
陳衛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2年 11月6日	2015年 12月10日 <sup>(1)</sup>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與管理
韓鐘偉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 常務副總經理	2015年 11月16日	2015年 12月10日 <sup>(1)</sup>	負責協助總經理開展總部管理及監督各業務單元的戰略、全球擴展及成本效益
王曉明先生.....	57歲	副總經理	2014年 7月4日	2021年 7月26日	負責本集團膜材料及塗覆業務的整體運營、業務開發與技術管理
劉芳女士.....	56歲	副總經理	2012年 12月21日	2021年 7月26日	負責本集團負極材料業務的開發與管理
劉勇標先生.....	49歲	副總經理	2014年 7月29日	2024年 1月19日	負責本集團功能性材料板塊的業務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職能與職責
熊高權先生.....	45歲	財務總監	2016年 9月16日	2024年 5月14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資金、預算 管理及其他相關工作
張小全先生.....	45歲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15年 7月8日	2024年 5月14日	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投資者 關係管理、投融資管理及規範 化運營

附註：

- (1) 委任日期指本公司在2015年12月1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相關人員首次獲委任該等職位的日期。有關改制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陳衛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請參見上文「－董事－執行董事」部分。

**韓鐘偉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請參見上文「－董事－執行董事」部分。

**王曉明先生**，5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膜材料及塗覆事業部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膜材料及塗覆業務的整體運營、業務開發與技術管理。

王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其擔任本公司子公司東莞市卓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東莞市比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2015年5月至2025年1月，其任職於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註銷的前子公司東莞市卓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兼經理。其自2021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1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膜材料及塗覆事業部總經理。2015年11月至2021年7月，其擔任本公司監事。

王先生於1993年7月獲授中國天津理工學院化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劉芳女士**，5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負極材料事業部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負極材料業務的開發與管理。

劉女士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12月至2021年5月擔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15年11月至2021年7月，其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並自2021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負極材料事業部總經理。

劉女士於2025年8月獲授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勇標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功能性材料板塊的業務管理。

劉先生自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劉先生自2024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其同時兼任以下職務：(i)自2021年7月起，任本公司子公司乳源東陽光氟樹脂董事長；(ii)自2021年11月起，任海南璞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iii)自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子公司四川茵地樂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曾於2019年5月至2025年3月擔任本公司子公司溧陽月泉電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2011年3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於2014年7月成為我們子公司的東莞市卓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比比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2001年7月獲授中國鄭州輕工業大學（原鄭州輕工業學院）電化學專業學士學位。

**熊高權先生**，45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資金、預算管理及其他相關工作。

熊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5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23年10月至2024年5月擔任本公司財務中心負責人，於2019年9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紫宸財務總監兼總經理助理，並於2016年9月至2019年9月擔任本公司預算分析部負責人。

熊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南昌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6月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23年6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小全先生**，4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投融資管理及規範化運營。

張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其亦自202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子公司江蘇嘉拓董事且自2021年1月起擔任上海璞泰來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監事。2015年7月至2021年5月，其曾任本公司證券事務部負責人及證券事務代表。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彼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總監兼證券事務代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張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安徽工程科技學院獲得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張小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部分。

吳東澄先生，於202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起生效。吳先生為資深專業人士，在法律和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尤其擅長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的工作。吳先生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助理副總裁。

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其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認可。

吳先生已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其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業法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

## 管理層與公司治理

###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將部分職責授權予各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並據此設立了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龐金偉先生、黃勇先生及韓穎姣女士，其中龐金偉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並據此設立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獎金及其他補償的條款。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龐金偉先生、黃勇先生、韓穎姣女士及韓鐘偉先生，並由龐金偉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並據此設立了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的委任、董事會繼任規劃以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黃勇先生、陳衛先生、龐金偉先生及韓穎姣女士，並由黃勇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長期戰略以及重大投資與交易。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梁先生、陳衛先生、韓鐘偉先生、龐金偉先生、黃勇先生及韓穎姣女士，並由梁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預期在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任何對守則條文的偏離均將經審慎考慮，且該等偏離的原因以及通過不嚴格遵循守則條文以外的其他方式實現良好企業管治的解釋，均須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一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述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重視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同時將提升董事會（包括性別多元化在內的）多元化水平，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其從最廣泛人才庫中吸引、留任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閱及評估適合擔任本集團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並在必要時討論並議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採納。

本公司董事的知識結構均衡、技能多元，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工程、法律、稅務及財務會計。彼等持有包括工程、化學、國際金融、法律、經濟學、會計學、稅務、工商管理及技術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此外，董事會年齡跨度相對較廣，自42歲至58歲不等。董事會認為其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關於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尤其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目前，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並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在董事會維持適當的性別比例。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我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不應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本公司亦擬在中高級員工招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聘中促進性別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建立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董事會繼任者的儲備梯隊。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合適經驗、技能及熟悉本公司運營與業務的女性員工提供全方位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與財務、法律與合規以及研究與開發。我們認為，此策略將使董事會有機會在未來提名更多有能力的女性員工加入，旨在建立長期的女性董事候選人儲備，以最終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並審閱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督實現這些可衡量目標的進展，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披露每位董事的履歷詳情，並計劃在我們的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

### 管理層駐港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駐港。這通常意味着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本公司未能符合有關管理層駐港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循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該項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本公司為彼等向退休金計劃所作的供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薪酬最高人士分別包括零名、零名及三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五名薪酬最高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其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向董事支付總額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本公司並無為董事或五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失去董事或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補償方案，並將聽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該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要求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尤其將在下列情況下為本公司提供建議：

- 於發出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回購；
- 當我們計劃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述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時，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預期將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終止，該任期可經雙方協議予以延長。